

睢县农业农村局  
睢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睢县财政局  
睢县水利局  
睢县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睢县农业机械服务中心  
国家税务总局睢县税务局  
睢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睢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睢县畜牧发展服务中心  
商丘市银保监分局睢县监管组

文件

睢农〔2023〕29号

## 关于印发《睢县县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评定及监测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县直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我县县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的评定及监测工作，促进全县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提升发展，充分发挥农民专业合作社在乡村振兴战略中的重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河南省省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评定及监测办法》、

《商丘市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评定及监测办法》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了《睢县县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评定及监测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睢县农业农村局



睢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睢县财政局



睢县水利局



睢县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睢县农业机械服务中心



国家税务总局睢县税务局



睢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睢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睢县畜牧发展服务中心

商丘市银保监分局睢县监管组

2023年5月23日

# 睢县县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评定及监测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县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的评定及监测工作，促进全县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提升发展，充分发挥农民专业合作社在乡村振兴战略中的重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国家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评定及监测办法》和《商丘市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评定及监测办法》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县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以下简称“县级示范社”）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设立，达到规定标准，并经睢县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部门联席会议（以下简称“县联席会议”）评定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含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和农民用水合作组织，下同）。

**第三条** 县级示范社的评定和监测，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实行动态管理、优胜劣汰的竞争机制。

**第四条** 县级示范社评定采取逐级申报、联合评审、发文认定的方式。县联席会议办公室根据各乡镇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情况，确定分配名额。

## 第二章 标准

**第五条** 申报县级示范社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遵守农民专业合作社



法律法规，符合以下标准。

### （一）依法登记设立

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登记设立，运行1年以上。

2. 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独立的银行账号。

3. 参照农业农村部《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章程》和《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示范章程》，根据本社实际情况制订本社章程。

4. 按时报送年度报告并进行公示，不存在经营异常情况。

### （二）实行民主管理

1. 成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健全，运转有效。农民合作社成员超过150人的，可按照本社章程规定设立成员代表大会。依法设立成员代表大会的，成员代表人数一般为成员总人数的10%，最低人数为30人。

2. 有完善的财务管理、社务公开、议事决策记录等制度。

3. 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成员大会并有完整会议记录，所有出席成员在会议记录或会议签到簿上签名。

4. 成员大会选举和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采取一人一票制加附加表决权的，附加表决权总票数不超过本社成员基本表决权总票数的20%。

### （三）财务管理规范

1. 配备必要的会计人员，按照财政部制定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会计制度规定，设置会计账簿，编制会计报表，或委托有关代理记账机构代理记账、核算。会计和出纳互不兼任，理事会、监事会成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得担任合作社的财务会计人员。

2. 建立健全成员账户，成员的出资额、公积金量化份额、与本社的交易量（额）和返还盈余等记录准确清楚。

3. 可分配盈余主要按照成员与本社的交易量（额）比例返还，返还总额不低于可分配盈余的 60%。各级财政直接补助形成的财产、捐赠财产应依法平均量化到成员账户。

4. 鼓励理事长或理事会按章程规定每年编制年度业务报告、盈余分配方案或亏损处理方案、财务会计报告，经过监事会审核，在成员大会召开的 15 日前置于办公地点供成员查阅，理事会接受成员质询。

5. 鼓励农民合作社设立执行监事或监事会，负责对本社财务进行内部审计，审计结果向成员大会报告。成员大会也可以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对本社财务进行审计。

6. 鼓励农民合作社按照财务会计制度规定，每年向登记机关和所在地县级农村合作经济指导部门报送上年度会计报表，并对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 （四）经济实力较强

1. 农民合作社成员出资总额 25 万元以上，联合社成员出资 50 万元以上。

2. 农民合作社固定资产 25 万元以上，联合社固定资产 50 万元以上。

3. 农民合作社年经营收入 20 万元以上，联合社年经营收入 50 万元以上。

4. 销售渠道稳定畅通，鼓励生产鲜活农产品（含林产品，下同）的农民合作社参与“农社对接”“农超对接”“农企对接”“农校对接”等产品交易活动。

5. 鼓励农民合作社推进信息化建设，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社务管理普遍采用现代信息技术。

#### （五）服务成效明显

1. 坚持服务成员的宗旨，以本社成员为主要服务对象。

2. 农民合作社成员数量达到30人以上（特色农林种养业、农机合作社成员数量可适当放宽）。农机合作社拥有大型拖拉机、联合收割机10台以上。联合社成员全部为农民合作社，且成员数在3个以上（含3个）。

#### （六）产品（服务）质量安全

1. 鼓励制定标准化生产技术规程，组织成员实施标准化生产。

2. 鼓励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完善的生产、包装、储藏、加工、运输、销售、服务等记录制度，实现产品质量可追溯。

3. 获得质量标准认证，并在有效期内（不以农产品生产加工为主的合作社除外）。

#### （七）社会声誉良好

1. 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示范带动作用强。

2. 没有发生生产（质量）安全事故、环境污染、损害成员利益等严重事件，没有行业通报批评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无不良信用记录，未涉及非法金融活动。

3. 没有被有关部门列入失信名单。

4. 鼓励具备条件的农民合作社建立党组织。

5. 鼓励对成员开展教育，弘扬互助协作、扶贫济困、团结友爱等传统美德，注重文化建设，社风清明。

**第六条** 申报县级农民用水合作示范组织应符合以下标准。

（一）具备法人资格。有具体的章程，在民政或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取得社团或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资格。

（二）服务规模较大。农民用水户达到 30 户以上，管理有效灌溉面积 300 亩以上。

（三）管理制度健全。有明确的财务管理、灌溉管理、工程管理、水费征收和使用管理等制度。

（四）组织运转正常。管理目标任务明确，管理人员责任心强，措施得到有效落实，资金、经营管理规范，用水、经费使用公开透明。

（五）管理成效明显。在工程维护、分水配水、水费计收等方面成效明显，农业用水秩序良好，得到用水户、当地政府和水利部门的充分肯定。

**第七条** 县级示范社的评定重点向生产经营重要农产品、特色农产品和提供农资、农机、植保、灌排等服务，承担生态建设、公益林保护等项目任务重、贡献突出，从事休闲农（渔）业、乡村旅游以及贫困地区扶贫成效明显的农民合作社适当倾斜。对于从事农资、农机、植保、灌排、畜牧兽医等服务和林业生产经营，贫困地区扶贫成效明显的农民合作社，申报标准可以适当放宽。

### 第三章 申报

**第八条** 县级示范社申报程序：



(一) 农民合作社向所在地乡镇政府提出书面申请，提交有关材料。

(二) 乡镇级行业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查，并汇总后向县联席会议办公室推荐，并附审核意见和相关材料。

## 第四章 评定

**第九条** 县级示范社每两年评定一次，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 县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组成工作组，对县级示范社申报材料进行审查。

(二) 县联席会议审定通过后，由县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进行核实，发文公布。

## 第五章 监测

**第十条** 建立县级示范社动态监测制度，对县级示范社运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第十一条** 实行一年一次的监测评价制度。

具体程序：

(一) 县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开展监测评价工作。

(二) 纳入监测的县级示范社根据有关要求，在监测年份将本社发展情况向所在县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监测材料。

(三) 县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所辖区域县级示范社所报材料进行核查，提出监测意见并报县联席会议办公室会。县联席会议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对县级示范社监测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并报县联席会议审定。



**第十二条** 监测合格的县级示范社，由县农业农村局发文公布。监测不合格的或没有报送监测材料的，取消其县级示范社资格，且3年内不得再行申报。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县级示范社申报及监测应按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材料，不得弄虚作假。如存在舞弊行为，一经查实，已经评定的县级示范社取消其资格；未经评定的取消其申报资格，3年内不得再行申报。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县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解释。